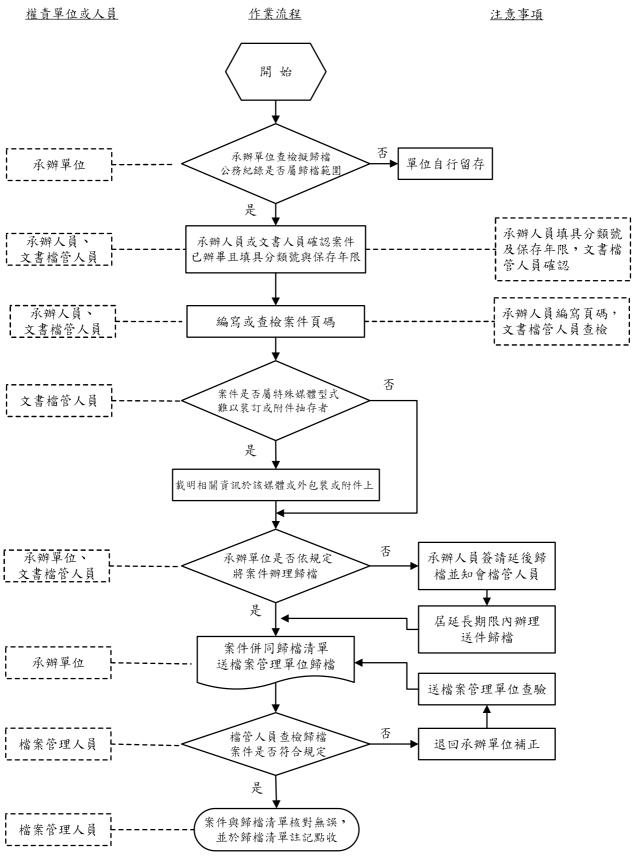
# 總務處文書組標準作業程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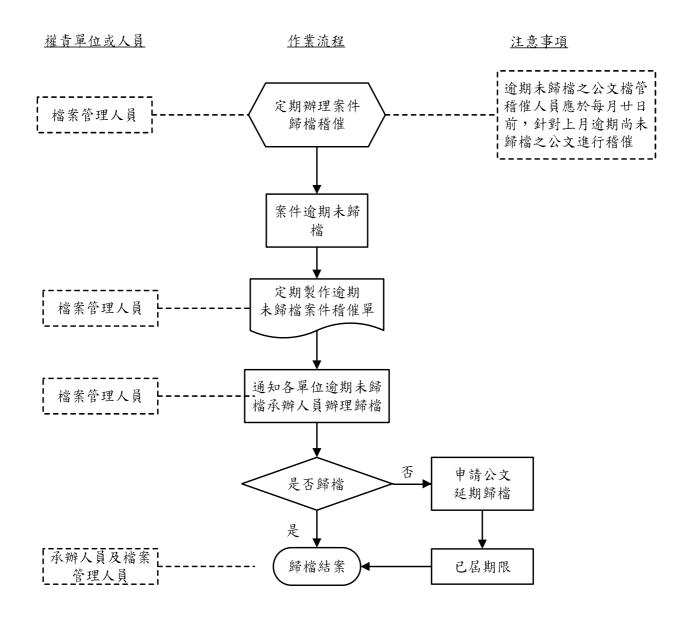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名稱	檔案點收作業						
編 號	總文書 07						
承辦單位	總務處文書組						
相關法規	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、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、文書處理手冊						
	一、目的:為提升本校檔案管理效能。						
	二、範圍:以本校已辦畢之公文及其附件為主。						
	三、定義:為保存相關公務紀錄,有效管理檔案,各單位確實遵守公文歸檔						
	相關規定,避免辦畢公文積壓或遺失,配合加強公文逾期歸檔稽						
	催。						
	四、作業程序:						
	(一)流程圖						
	1.檔案點收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一)						
	2.歸檔稽催處理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二)						
	(二)檔案點收作業:						
	1. 各單位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;有附件者,每一種以一份為限,公						
	文附件須併同歸檔,如不歸檔應加註「附件不歸檔」。						
作業內容	2. 掛有總收發文號之已結案公文均應送文書組歸檔,承辦單位應將辦						
	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,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室歸檔。						
	3. 辦畢案件有延後歸檔之必要者,應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						
	准,並知會檔案室						
	4. 檔案室辦理點收作業,以案件為單位,核對其內容及數量,並查檢						
	是否符合點收處理原則規定,經確認無誤後,於歸檔清單上蓋點收						
	章備查;不符規定者,退回原承辦單位補正。						
	5. 逾期未歸檔之公文,檔管稽催人員應於每月廿日前,針對上月逾期						
	尚未歸檔之公文進行稽催,並列印「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」送承						
	辨單位,單位收發應立即轉承辦人儘速辦理歸檔。						
	6. 承辦人如認為案件有需要延後歸檔時,應進入公文管理系統辦理公						
	文延後歸檔申請作業。						
	7. 延後歸檔:凡辦理延後歸檔之公文,承辦人應在延長期限屆滿前,						
	完成歸檔手續。						

1	
	8. 各單位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所承辦公文之歸檔期限,經稽催仍未辦 理者,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。
	9. 各單位人員調離職時,文書單位應查檢其歸檔情形,如未依規定辦
	理歸檔者,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。
	10. 各單位如有公文遺失情事,如非屬故意或重大過失應簽案陳請機
	關首長同意以補件或影本方式重新補掛原文號並陳核,結案後送檔
	案室歸檔。
	11. 各單位登記桌應與總務處文書組密切聯繫,落實檔案點收及歸檔
	稽催等相關配合事項。
	一、檔案室辦理點收作業,以案件為單位,核對其內容及數量,並查檢是否
	符合點收處理原則規定,經確認無誤後,於歸檔清單上蓋點收章備查;
	不符規定者,退回原承辦單位補正。
控制重點	二、逾期未歸檔之公文,檔管稽催人員應於每月廿日前,針對上月逾期尚未
4T 1/4 = 1/1/10	歸檔之公文進行稽催,並列印「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」送承辦單位,
	單位收發應立即轉承辦人儘速辦理歸檔。
	三、各單位如有公文遺失情事,如非屬故意或重大過失應簽案陳請機關首長
	同意以補件或影本方式重新補掛原文號並陳核,結案後送檔案室歸檔。
相關表格	一、歸檔清單
作   術 衣 恰	二、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

#### 附件一、檔案點收作業流程圖



### 附件二、歸檔稽催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(單位名稱)

歸檔清單

送檔批號	:	日期:							
序號	文 號	主旨	承辨單位	承辦人員	本文數量	附件媒體型式/	密等	併案文號	備註
					/單位	數量/單位			

#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

承辦單位:					製表日期:				
序號	文	號	主	出	辨畢日期	應歸檔日期	承辨人員	備註	